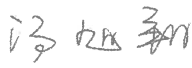



##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2026 年度大仪共享保	
	预算金额（万元）		45.4152	
	生产商/制造商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申请学院或部门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申请学院或部门联系人		吴文华	
申请原因	<p>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损失补偿保险，简称“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2021 年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全国首款、专属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产品。“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开放共享，减轻科研仪器的维修负担，降低科研仪器在开展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损毁风险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一网办”“一指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科发基(2022)42 号)明确指出强化科技金融保障，推广科研仪器“共享保”。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仪设备可参加“共享保”业务。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按照 80%和 50%补助购买“共享保”。</p> <p>学校申请2026年大仪共享保，保费金45.4152万元，从校大仪维修经费支出。鉴于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汤旭翔	工作单位	浙江工商大学
	职称	正高	工作电话	13738038626
	<p>本次采购的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专属保险“共享保”，由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联合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独家研发，为全国首款专项产品，目前市场无同类替代保险服务。该产品可发挥保险杠杆作用，保障大型科研仪器高效共享使用。因服务来源唯一，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2026 年 4 月 29 日</p>			

说明：

- 1.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 2.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 3.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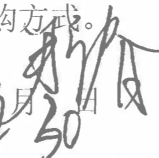
##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2026 年度大仪共享保	
	预算金额（万元）		45.4152	
	生产商/制造商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申请学院或部门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申请学院或部门联系人		吴文华	
申请原因	<p>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损失补偿保险，简称“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2021 年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全国首款、专属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产品。“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开放共享，减轻科研仪器的维修负担，降低科研仪器在开展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损毁风险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一网办”“一指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科发基(2022)42 号)明确指出强化科技金融保障，推广科研仪器“共享保”。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仪设备可参加“共享保”业务。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按照 80%和 50%补助购买“共享保”</p> <p>学校申请2026年大仪共享保，保费金45.4152万元，从校大仪维修经费支出。鉴于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董华青	工作单位	浙江工业大学
	职称	副研究员	工作电话	13516808711
	<p>“共享保”系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开发的全国首款大型仪器开放共享保险产品，目前业内无其他保险公司提供同类产品。该产品借助保险杠杆作用，可有效减轻科研仪器维修负担，降低开放共享中仪器损毁给学校带来的经济损失。鉴于产品来源的唯一性，符合单一来源采购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p> <p style="text-align: right;">2026年4月30日</p>			

说明：

- 1.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 2.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 3.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

## 浙江师范大学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或采购内容		2026 年度大仪共享保	
	预算金额（万元）		45.4152	
	生产商/制造商		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生产商/制造商地址		杭州市滨江区泰安路 239 号	
	申请学院或部门		实验室建设与设备管理处	
	申请学院或部门联系人		吴文华	
申请原因	<p>科研仪器开放共享损失补偿保险，简称“共享保”，是在浙江省科技厅指导下，2021 年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开发了全国首款、专属科研仪器设备开放共享保险产品，业内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产品。“共享保”是借助保险的杠杆作用，提高大型科研仪器设备的使用效率，促进开放共享，减轻科研仪器的维修负担，降低科研仪器在开展开放共享过程中发生损毁风险对学校造成的经济损失。浙江省科学技术厅等 8 部门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大型科研仪器开放共享“一网办”“一指办”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浙科发基〔2022〕42 号）明确指出强化科技金融保障，推广科研仪器“共享保”。加入省大仪平台的大仪设备可参加“共享保”业务。年度绩效评价为“优秀”和“良好”的省属高校、科研机构，按照 80% 和 50% 补助购买“共享保”。</p> <p>学校申请2026年大仪共享保，保费金45.4152万元，从校大仪维修经费支出。鉴于其它保险公司没有相关方面的保险业务，故申请单一来源采购。</p>			
专家论证意见	姓名	尹守春	工作单位	杭州师范大学
	职称	正高	工作电话	18857188010
	<p>“共享保”是浙江省科技厅指导、浙江省科技项目管理中心联合太平科技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打造的全国首款科研仪器设备专项保险产品。目前，行业内其他保险机构暂未推出同类保险服务，本项目无替代采购渠道，故需采用单一来源采购方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签名： 2026 年 4 月 30 日</p>			

**说明：**

- 1.需有三位非本单位、职称为副高以上的专家进行论证。
- 2.专家应围绕“必须单一来源采购”的理由进行论证说明，意见末尾应得出肯定性结论（必须/只能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并签名。
- 3.三位专家形成三份论证意见。